107年度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

壹、評鑑目的：

1. 建立安全、有效、以病人為中心、適時、優質之中醫醫療服務體制。
2. 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，強化中醫醫院業務管理，保障民眾中醫就醫安全。
3. 確保中醫師臨床訓練品質，提供選擇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2.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。

參、評鑑委員：

由主辦機關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進行評鑑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於本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，中醫醫院或具有專任中醫師4人以上且未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申請門檻、並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（以下簡稱醫院附設中醫部門），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伍、申請類別：

1. 中醫醫院評鑑。
2.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。

陸、評鑑內容：

依「中醫醫院評鑑基準」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1. 請至協辦單位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，電話：（02）8964-3000轉3174） 網站（[http://www.jct.org.tw](http://www.jct.org.tw/)）下載「中醫醫院評鑑申請書」、「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、「中醫醫院評鑑資料表」及「中醫醫院評鑑自評表」等表件。
2. 申請日期由協辦單位公布於該單位網站，請於申請期限內，填寫並檢齊「中醫醫院評鑑申請書」、「中醫醫院評鑑資料表」及「中醫醫院評鑑自評表」各一式一份，另請附一份電子檔（相關資料請以Microsoft Word檔案儲存於光碟片，其他形式概不接受），向協辦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方式，可由專人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協辦單位，逾期不受理；如有相關資料未及備齊，應於截止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。
3. 於申請期限內，請另檢送「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至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查證，並將查證結果寄回協辦單位。

捌、評鑑日期及方式：

1. 由協辦單位依本程序規定初審各申請醫院所送資料，經審查不合申請資格者，則由主辦機關通知醫院，不再進行實地評鑑。
2. 實地評鑑於107年4月至9月辦理。
3. 實地評鑑進行方式：
4. 經初審合格之醫院，將由協辦單位於實地評鑑日程前10 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醫院。
5. 實地評鑑進行程序及時間

1. 簡報（10至20分鐘）。

2. 實地查證（3至6小時）。

3. 意見交流及總評（15至30分鐘）。

玖、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：

依「107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」（如附件）進行評定。

拾、評鑑結果：

1. 經協辦單位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由主辦機關公告，發給合格證明文件，並由協辦單位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事項。
2. 經公告為「中醫醫院評鑑合格」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，其資格有效期間為4年（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，期滿須重新申請評鑑。
3. 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之處理：
4. 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合格者，或是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篇、第二篇及第三篇均未達合格基準者，則列為「評鑑不合格」。
5. 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均合格，惟第一篇、第二篇及第三篇有任一篇未達合格基準者，須進行該篇之「重點複查」，即於限期內（文到通知後二個月內）針對該篇中未達合格之條文進行複查。重點複查結果達到合格基準者，可評定為「中醫醫院評鑑合格」；反之，則列為「評鑑不合格」。
6. 評鑑結果，作為主辦機關指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醫院之參據，及辦理補助或委辦相關計畫參考。
7. 經公告為「中醫醫院評鑑合格」之醫院，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得予註銷評鑑合格資格。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，由主辦機關組成審查小組辦理。
8. 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主辦機關申請複查評鑑成績，惟複查結果不提供各委員原始成績資料。

附件：

**107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**

1. 合格基準如下表：

| 合格基準 | 受評條文 | 受評必要條文 （3篇合計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篇經營管理篇 | 第二篇醫療照護篇 | 第三篇教學訓練篇 |
| 達符合以上% | 達符合以上% | 達符合以上% | 達符合以上% |
| 70 | 70 | 70 | 100 |

1. 評鑑基準分以「符合、待改善」評量；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者，該條文始為合格。
	1. 符合：同條文中，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。
	2. 待改善：同條文中，有1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。
2. 評鑑基準共分為三篇17章。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及必要條文（三篇合計）之合格百分比；核算合格基準時，均不列計「可免評條文」及「試評條文」。
3. 有得予選擇免評之條文，為第一篇（含第1.1章、第1.2章、第1.3章、第1.4章、第1.5章、第1.6章及第1.7章）、第二篇（含第2.3章、第2.4章及第2.6章）及第三篇（含第3.1章、第3.3章及第3.4章）；試評條文，為第3篇中第3.3章之第3.3.4條。
4.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，則該篇視為不合格：
5. 任一篇之條文合格比例未達70%以上。
6. 必要條文合格比例未達100 %。